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2月12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8人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

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2024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7、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

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202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2、预留授予数量：413.4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68人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7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4年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40%	2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100%	6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n≤A＜Am时，X=8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时，X=0%。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额度：

考核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Y)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55%	0.02%
2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55%	0.02%
3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46%	0.01%
4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0.32%	0.01%
5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28%	0.01%
6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14%	0.0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2人)人员(共62人)				363.40	16.67%	0.50%
合计				413.40	18.96%	0.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2月12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413.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16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19.92%、16.26%(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7%(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0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13.40	245.93	175.24	70.69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5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5日止，并自2025年3月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自2025年3月6日起至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	1%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后续若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申购费率优惠

(1)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2019年3月30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为准。

(3)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披露了《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或托管费率、更新部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年)		调整后(%/年)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0	0.25	1.20	0.20
2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0	0.25	1.20	0.20
3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0	0.25	1.20	0.20
4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8	1.00	0.20
5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5	1.00	0.20
6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	0.35	1.20	0.20
7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5	1.00	0.20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与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570：华宝安元债券A)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2月14日起，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和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上产品，享有基金申购费率五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有关公告。

3.本优惠仅适用于活动期间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材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25年2月17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2月17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5年2月18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赎回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2月18日起(含2025年2月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5年2月17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2月17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5年2月18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2月18日起(含2025年2月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2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13日起，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1927。

二、咨询方式

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20530188

公司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04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